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 11 个，共计 99,009,080 股股份接受海南豫珠发出的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2%。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徽酒”）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告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向除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的 40,580,800 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11 个账户，共计 99,009,080 股股份接受海南豫珠发出的要约。

海南豫珠将按照《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 40,580,800 股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公司法》

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金徽酒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海南豫珠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